

联合资信执业规范

为了保证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保护被评级对象、评级结果使用者和公司的利益，特制订联合资信执业规范，联合资信从事评级业务必须严格遵守。

在开展评级业务时，联合资信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章，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 二、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遵循为客户保密的义务；
- 四、不断更新和提高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和创新能力；
- 五、严格依据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独立地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级的公正性、一致性、完整性，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 六、建立评级数据库，积累评级信息；
- 七、按照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有关信用评级的业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机构的报表；
- 八、在进行评级业务操作中，应按照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相关材料上报，并向社会及时披露；
- 九、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资信应遵循下列行为准则：

- 一、不能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资料；
- 二、不能与评级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评级结果；
- 三、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 四、不能在未经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漏，但国家法律法规、评级业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不能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业务资格证书；
- 六、不能对本机构的股东及有利益关系者进行评级；
- 七、不能为评级委托人提供担保；
- 八、不能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评级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07 年修订